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民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杨秋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 B 及以下导致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为 4 人，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00 股。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需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8.73 元/股调整为 8.23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 B 及以下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调整限制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31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事宜。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考核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